

ᠡᠯᠤᠳᠤᠰᠤ ᠰᠢ ᠶ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文件

鄂府发〔2021〕4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鄂尔多斯市棋盘井蒙西地区生态环境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鄂尔多斯市棋盘井蒙西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棋盘井蒙西地区生态环境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关于着力抓好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改善棋盘井蒙西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0〕2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印发〈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号）等要求，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市委、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棋盘井蒙西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关于要着力抓好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指示，开展了两轮棋盘井蒙西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召开了两次现场推进会，完成了1000多项治理任务，推动区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2020年棋盘井、蒙西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达到83.6%和84%，高于自治区考核要求13.6和4个百分点。但该区域资源富集、工业集聚，是国家重要的煤焦化、氯碱化工、硅铁基地，周边聚集有乌海市、阿拉善盟以及宁夏石嘴山市的多个工业园区，且与乌海市矿区相互交错，相近的资源

禀赋、集群式的企业分布、高硫高磷易燃的煤质特性和脆弱的生态环境，致使区域性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交叉污染严重、排放叠加效应明显，污染防治任务仍然艰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棋盘井蒙西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决抓好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以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践行“两个维护”。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把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作为铁规矩和硬杠杠立起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决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要求，从严从实、凝心聚力深入开展棋盘井蒙西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确保高标准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向党中央、自治区和棋盘井蒙西地区人民交出合格答卷。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定不移的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坚持规划先行、统筹推进。遵循生态系统内在机理和规律，按照自治区关于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相关规划，科学

编制市本级对应规划，对标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工作目标要求，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各种生态要素系统治理，做到步调一致、要求一致。

——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治理。一切从实际出发，根据不同的行业类别和污染特征，科学合理设定治理目标、明确治理任务、选择治理方式，避免“一刀切”行为，重点抓好园区工业源提标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和矿区生态环境治理，用足用好科技手段，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质量和效率。

（三）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底，矿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矿产资源整合工作全面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基本完成，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基本补齐，焦化产业重组全面完成，其它行业提标改造既定目标任务全部高标准落实，工业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逐步实现超低排放。区域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 80%以上；工业废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固废规范化处置率达到 100%。

到 2025 年底，矿业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所有生产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业发展新模式。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区域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等平均浓度均达到或优于自治区“十四五”约束性指标要求，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科学编制治理规划。

坚决贯彻自治区各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十四五”规划，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由对应市直部门牵头，认真分析棋盘井蒙西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重点、难点和堵点，科学、高质量编制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相关规划。规划要符合客观实际，做到目标科学合理、内容相互统筹、项目切实可行。（责任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二）强化绿色源头管控。

1. 加快淘汰化解落后和过剩产能，按照国家、自治区最新产业政策指导目录和相关文件要求，引导钢铁、铁合金、电石、焦炭、火电等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产能（装备）有序退出。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自治区标准实施产能置换。（责任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监管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监管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

2. 坚决遏制产能盲目扩张。从2021年起，不再审批焦炭（兰炭）、电石、聚氯乙烯（PVC）、合成氨（尿素）、甲醇、乙二醇、烧碱、纯碱（《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中内蒙古自治区鼓励类项目除外）、磷铵、黄磷、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超高功率以下石墨电极、钢铁（已进入产能置换公示阶段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铁合金、电解铝、氧化铝（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除外）、蓝宝石、无下游转化的多晶硅、单晶硅等新增产能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在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实施产能和能耗减量置换。蒙西

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原则上不再新建重化工项目。（责任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监管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监管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3. 实施大气污染物减量控制制度，2022 年底前完成煤炭、焦化、合成树脂、氧化铝等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25 项，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十四五”期间国家新颁布或修订行业标准的，按照其中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时限，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的新建重大项目环评报送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责任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 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管理。加快节能技术改造步伐，钢铁、铁合金、电石、化工等高能耗行业、重点用能企业，要在 2023 年底前全部完成改造任务。严格控制新增能耗，新建高耗能项目，在满足本地区能耗双控要求的前提下，工艺技术装备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源利用效率须达到国家先进标准。（责任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监管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监管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局）

5. 开展区域温室气体管控和碳排放达峰研究工作，将区域 8 家发电企业纳入配额管理名单，推进电力行业线上碳交易。大力实施棋盘井蒙西地区碳汇林工程，2021 年实施绿化总面积不低于 325

万平方米，往后年度按照因地制宜、应绿尽绿要求，继续加大生态绿化力度。积极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推广碳捕集等绿色煤电技术，加快能源结构转变。（责任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监管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林业和草原局、能源局）

（三）推进区域焦化产业和矿产资源开发重组升级。

1. 焦化产能总体规模控制在“十三五”水平，确需新建的焦化项目，在符合国家标准的前提下，产能指标在区域内实行等量置换。2023 年底前，全面淘汰华冶、建元煤焦化一期和神华蒙西焦化一厂、二厂 4.3 米焦炉。新改扩建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要达到 6.25 米及以上，必须同步配套下游化产链条、余热余气回收利用项目。红缨、华誉、建元二期在 2023 年底前完成干熄焦和超低排放改造，东日新能源、蒙西矿业在 2023 年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焦化项目必须配套干熄焦装备，并执行钢铁企业中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超低排放要求。强化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区域内焦化废水必须全收集、全处理、全回用。（责任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监管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整合棋盘井蒙西地区矿产资源，逐步淘汰布局不合理、生态破坏严重的矿山，优化开采次序、开采方式、治理模式，实现资源集中开发、统一管理、连片治理，有效解决矿区项目密集、生产布

局混乱问题。（责任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牵头监管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能源局）

（四）深入开展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

1. 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矿山环境治理实施方案》（内政办字〔2020〕56号）要求，统一治理标准和要求，提高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标准，原则上排土场堆置不高于周边地形，顶部复垦覆土要达到2米以上且符合冻土区域标准，优化尾坑留置和边坡处置，最大限度恢复矿山原生态状况。示范推广集中连片治理模式，打造六保、东辰等11家煤矿排土场集中连片治理示范区，建设横跨棋盘井矿区7公里的生态走廊，形成有利用价值的整片区块。鄂托克旗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治理主体灭失矿山及历史遗留问题的地质环境破坏和污染，做到治理一片、验收一片。（责任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牵头监管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监管单位：市能源局、生态环境局）

2. 抓好矿区煤层、排土场自燃和煤炭洗选企业矸石堆场火点治理，充分利用视频监控、现场排查等措施，实现区域内火点动态“清零”。（责任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牵头监管单位：市能源局；配合监管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3. 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内政发〔2020〕18号）和《鄂尔多斯市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条例》，高标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2021年新建绿色矿山21座；2023年底区域基本完成绿色矿山建设，新增绿色矿山公园1个以上。新建矿山要

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对已进入国家或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要对照国家最新标准，查找不足，限期整改，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依法依规逐步退出市场。（责任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牵头监管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五）加强矿区扬尘污染治理。

1. 坚持“以水定产、无水停产”，矿山企业生产、运输规模必须与自身洒水降尘能力相适应。实行露天开采和采空区综合治理项目错峰爆破。露天开采企业统一实行夜间禁采（采暖期为晚 8 点至上午 10 点，其它时段为晚 8 点至早 6 点），对实现封闭式皮带、气悬浮渣土输送等措施的企业，可适当放宽夜间停产管控。矿区内煤炭运输及物料堆存、转运应当全封闭，不得露天堆放和设置临时储存场。矿区运输道路、厂区道路、工业广场全部实施硬化，实施“路长制”管理。（责任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牵头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监管单位：市能源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

2. 提升矿区扬尘污染管控能力，区域矿山企业须加强视频监控设备的运行维护，视频信号须接入矿区环境智慧管控系统，并将数据作为监督管理参考依据。（责任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牵头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积极推广运用清洁生产、运输技术，支持引导企业建设应用封闭式皮带、气悬浮渣土输送、浆体管道以及新能源重卡等新型节能环保技术设备。（责任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牵头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能源局）

（六）着力调整运输结构。

1. 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园区公交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占比 2023 年底达到 50%以上，2025 年底达到 60%以上。（责任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监管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 推进公路转铁路运输，加快推进蒙三铁路建设，到 2025 年底重点行业铁路外运比例达到 85%。（责任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监管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监管单位：市铁路民航中心）

（七）强化园区、镇区精细化管理。

1. 持续改善城市环境和品质，积极推进“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实施棋盘井天棋源热源替换，推广农村牧区“煤改电”“煤改气”等分散式清洁取暖工程，2025 年底前建成区清洁供暖率达到 98%以上，农区清洁供暖率达到 60%以上。（责任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监管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监管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局）

2. 加强城区、园区道路和运煤通道交通问题综合整治，严格管控车辆运输扬尘污染，鼓励推行煤炭集装箱等封闭式公路运输，进一步推广大吸力清扫、洗扫机械设备。解决高速公路和运煤通道收费口重型运输车辆排队拥堵问题。（责任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监管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监管单位：市公安局）

（八）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禁止高耗水工业擅自使用地下水，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取再生水、疏干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和通过水权转让取水的情形除外）。实施污水深度处理工程，加大中水管网建设力度，加快完成棋盘井地区 20 万立方米蓄水池项目，提升疏干水、中水、雨季洪水回收利用率。加快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责任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监管单位：市水利局；配合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1. 强化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管控。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因地制宜严格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监管，防止新增土壤污染。（责任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监管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 全面实施“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行动，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力度，农药、化肥使用量保持负增长，蒙西地区黄河河道主河槽区、近滩区禁止使用农药化肥。加快推进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牵头监管单位：市农牧局；配合监管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3. 开展工业集聚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风险管控工作。加快完成棋盘井库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水源地

水质本底超标论证工作。（责任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监管单位：市水利局）

（十）加强工业固废危废规范处置。

1. 出台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优惠政策，积极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工业固废渣场建设，科学选取、合理规划可利用矿坑作为工业固废渣场。大力推广煤矸石井下填充技术，2023 年底前新增煤矸石井下回填煤矿 2 座以上，并逐步推广至区域所有井工煤矿。（责任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监管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能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

2. 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全部纳入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申报、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对考核不达标企业及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限期整改并惩处。全面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推进塑料污染治理等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行为。

（责任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监管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一）系统推进沿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 加大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力度，深入推进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中水和雨洪排口等各类入河排口的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加

强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2021 年底前完成蒙西高新技术园区中谷矿业、双欣环保、美利坚等企业高盐水零排放治理工程，切实推进高盐水减量化、资源化。（责任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监管单位：市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抓好水土保持、滩区综合治理和湿地生态系统修复等工程。加强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抓好自然保护区内已退出工矿企业生态修复工作。全力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尽快完成问题点位销号。（责任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牵头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监管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

3. 全面排查对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沿岸 3 公里范围内工矿企业、尾矿库、固废堆场、矿山排土场和生活源污染，因地制宜采取清理整治、资源再利用、闭库复垦等方式进行治理，切实消除各类环境风险隐患。（责任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监管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二）实行最严格环保监管

1. 提升区域污染物精准监控能力，建立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平台，新建 3 台微型空气质量监测设备，配备 6 套移动巡查设备（矿区 2 套、棋盘井园区 2 套、蒙西园区 2 套），配套建设棋盘井

蒙西地区大气污染精细化监管平台，实现对棋盘井蒙西地区重点监管区域全方位立体化的实时感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逐步建立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动态数据库，掌握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 PM_{10} 、 $PM_{2.5}$ 等重点污染因子的产生、传输规律，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报、智能预警、溯源管理、精准管控。加强多部门联动执法，组织开展棋盘井蒙西生态环境治理专项执法行动。（责任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乌海市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机制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 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3 号）中划定的分区管理范围，棋盘井蒙西地区同步跟进应急防控。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预警、5 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微风静稳等不利扩散气象条件时，矿山企业须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责任单位：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监管单位：市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市本级成立棋盘井蒙西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统筹指导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安排见附件 1）。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研究细化

治理方案，狠抓任务落实。市直相关部门要成立监督配合机构，切实承担监督责任，配合、督促、指导园区、矿区全面开展治理工作，形成整体合力。企业是污染治理的主体，要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项目和资金，确保各项治理工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强化支持保障。鄂托克旗、鄂托克经济开发区、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把有限的资金用在与区域生态环境关联度高、预期效果好的治理项目上。市直相关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项目和专项资金支持，优先将市本级的资金和项目向棋盘井蒙西地区倾斜，并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绿色矿山、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产业转型升级、城市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扶持政策，为综合治理工作提供有力保障。要建立以奖代补激励机制，对积极主动治污减排且在规定期限内提前完成治理的企业，市旗两级财政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要多渠道筹集治理资金，用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三）完善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制度，定期通报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以空气质量改善程度、重点工作进展、各级督查反馈问题为依据，对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进行月度考核。对新出现重大环境问题、空气质量不降反升、造成区域环境进一步恶化的，坚决对党政主要领导实施问责。

（四）推动公众参与。强化对棋盘井蒙西地区环境综合治理的信息公开、宣传报道和舆情监测，注重对新政策、新举措、推进力

度、工作成效等信息发布，加强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满足公众知情权。主动向公众介绍污染防治攻坚的必要性、主要内容、实施期限，动员全社会参与到综合治理工作中来，及时回应和解决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共同营造积极正面的舆论氛围。

附件：1. 鄂尔多斯市棋盘井蒙西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名单

2. 2021 年棋盘井蒙西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任务清单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棋盘井蒙西地区生态环境 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名单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棋盘井蒙西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棋盘井蒙西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属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专项工作。市棋盘井蒙西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李 理	市长
常务副组长：	金 武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组 长：	李文忠	副市长
	石艳杰	副市长
成 员：	张众志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王国泉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旗长
	李 鹏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邱 林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崔永忠	市铁路民航中心主任
	雷 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杨晓龙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高屹东	市财政局局长
	董介中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马二喜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邬建勋	市能源局局长
余永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水云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韩玉飞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雷·斯仁	市水利局局长
周桂荣	市农牧局局长
韩玉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武占宽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庆年	市税务局局长
石 磊	市气象局局长
黄伯韡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张学凯	市公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董介中同志兼任。今后，除市领导外，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负责人自行接替相应工作，不另文通知。2016年成立的棋盘井蒙西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步撤销。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6 日印发

